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2004；2005；201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5、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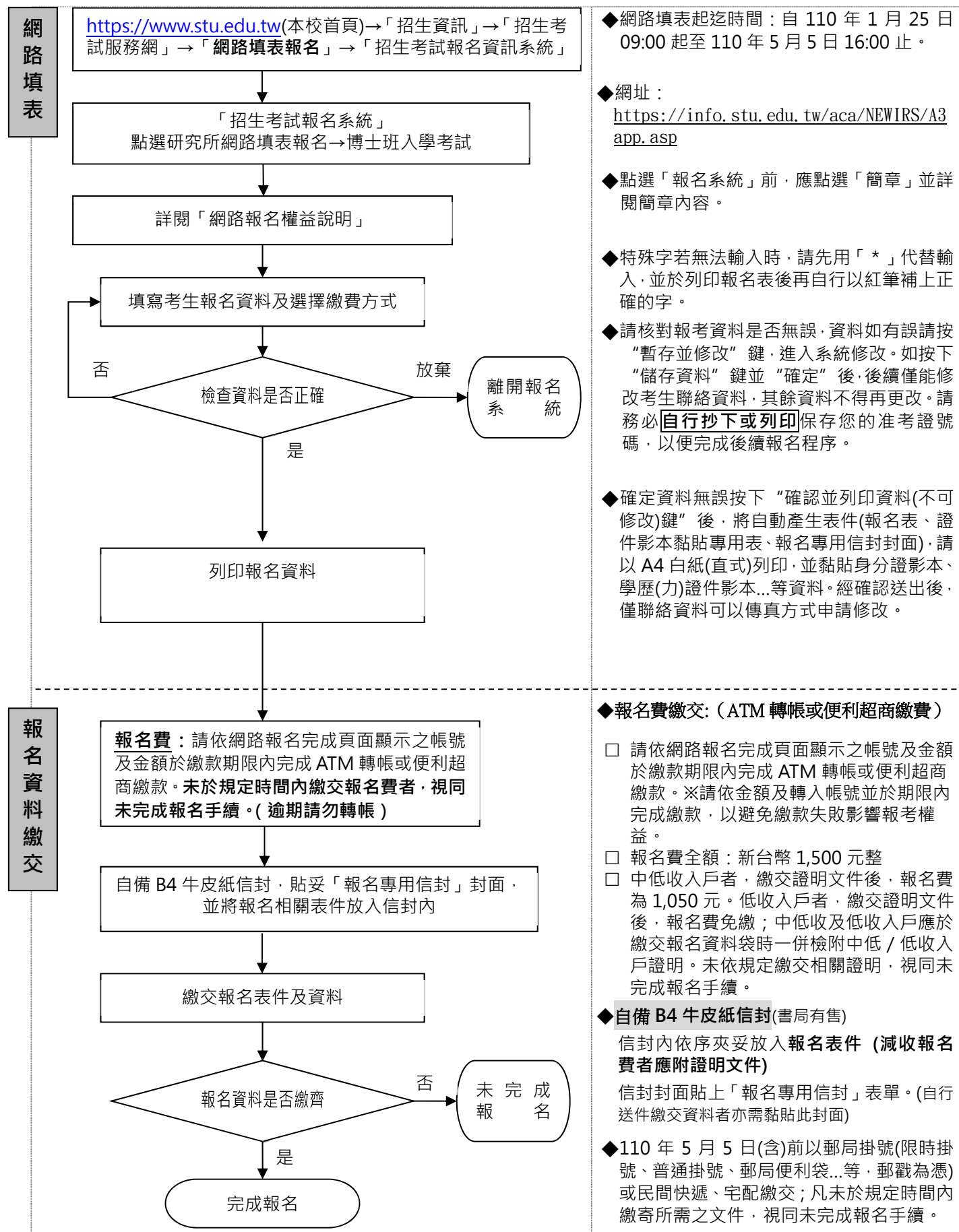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目 錄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6
參、報名	7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8
伍、考試方式、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8
陸、成績及錄取	9
柒、報到及遞補手續	11
捌、注意事項	12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4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17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三 委託書	19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20
附表五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六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2
附表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3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

日期	辦理事項
110 年 1 月 4 日(一)	簡章公告
110 年 1 月 25 日(一)至 5 月 5 日(三)	報名： 1. 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為原則。 2. 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宅配)。亦可於本校上班日(08:00~12:00、13:00~17:00)親送教務處。 3.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簡章第 4 頁)報名者，請上網報名並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23 頁)，連同報名表件及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0 年博、碩士班招生說明會	博、碩士班招生說明會 (1)高雄場 (2)台北場(3)台南場，各場次辦理時間請至人類性學研究所網頁查詢 www.hsi.stu.edu.tw
110 年 5 月 11 日(二)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10 年 5 月 15 日(六)	口試 口試報到相關訊息，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110 年 5 月 20 日(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等注意事項)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110 年 5 月 26 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2:00 止。
110 年 5 月 31 日(一)	10:00 至 16:0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詳如本簡章第柒條第一項(簡章第 11 頁)
110 年 6 月 2 日(三)	10:00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
110 年 6 月 7 日(一)	10:00 至 16:0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詳如本簡章第柒條第二項(簡章第 11 頁)。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班一般生）：**考生如同時具備下列(一)、(二)兩款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以境外地區學歷(力)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依本簡章第壹條第二、三項(簡章第 4、5 頁)規定辦理。

(一)國內或境外地區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國內學校請附中文證書)或 109 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須繳交簡章第 17 頁附表一證明，加蓋教務單位戳章)。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本款第 1~5 目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招生系所)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7. 本款第 3 目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 4 目、第 5 目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8.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報名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23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畢業證書(明) 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書(明)及歷年成績 影本一份。

3. 以上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三、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錄取考生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四)前一款之外的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如有意就讀本校博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spf/index.html>)。
-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		
名 額	博士班一般生 6 名		
修 業 年 限	三至七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 1. 碩士論文一式 1 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替代。 2. 修業計畫一式 1 份（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4.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5. 最近五年之所有學術著作之目錄及著作全文（至多三篇，各篇一式 1 份）。 6. 大學及碩士班畢業之成績單各 1 份。		
口 試	口試 1. 範圍：依個人專業領域、讀書和未來研究計畫，進行報告。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 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並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須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5. 修滿本所規定之學分（含博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等相關規定者，方得授與博士學位（詳見性學所網頁→學生法規→人類性學研究所修讀博士學位通則）。 6. 博、碩士班招生說明會(高雄場/台北場/台南場)辦理時間:請至人類性學研究所網頁查詢 www.hsi.stu.edu.tw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E-mail：cwu@stu.edu.tw		
網 址	www.hsi.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方式進行為原則，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後，依顯示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並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A3app.asp>)

(三)報名資料繳交：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止，以郵局掛號(限時掛號、普通掛號、郵局便利袋…等，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宅配繳交。請將報名表件及規定應繳之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或箱子裡，信封或箱子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繳款方式與期限請依網路填表後列印之表單說明辦理)，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備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1,050元整。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四、**報名表件說明**：(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面額 15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二)**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下來。

(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下列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2)大學校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 17 頁)或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才認可)。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簡章第壹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簡章第4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4.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110年9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5.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四)**書面審查所需資料**：應繳驗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貳條(簡章第6頁)。

1.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考試方式、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簡章第6頁)

資料請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5日(星期三)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二、口試：

- (一)日期：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口試。
-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人類性學研究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及人類性學研究所規定攜帶之資料。
- (三)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為原則。參加口試考生，所收到之准考證信封內，如無附上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者，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查詢、下載或以電話查詢。
- (四)考生若要取回其作品集、書審資料，請於規定時間（訂於口試時間表內）親自攜帶身分證至系所助理處領回。《若委託他人代領，被委託人須攜帶填妥並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被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逾時不受理**。（退還物不含(1)報名專用信封 (2)推薦函 (3)報名表 (4)證件黏貼表內資料 (5)其他：系所規定之資料）

陸、成績及錄取

一、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二)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口試原始得分 88.59，口試佔總成績百分比 40%
$$\text{口試實際得分} = 88.59 \times 40\% = 35.436 = 35.43 (\text{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錄取：

-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人類性學研究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報到時以考生抽籤順序辦理。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班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第 11 頁)〕。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系所之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規定到校修業。
- (四)以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後，若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或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公布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並於當天 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況、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等注意事項。**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考生，得以成績複查方式申請查詢成績。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7-6158020；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二）傳真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18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10:00 至 16:00，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

(二)正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而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 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三)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碩士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碩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者，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請延遲繳交，獲核准者始得緩繳碩士學位證書，緩繳期限屆滿仍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五)正取生因公務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

二、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將統計缺額，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10:00 公布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10:00 至 16:00。

3.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4. 繳交資料：(1)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其他事務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

(四)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到校口試當日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 四、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基準日（不含）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相關事項依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 五、本校休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 六、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所繳驗之報名資料與報名正表不符時，以報名正表資料為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七、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22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九、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0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十、若考生對於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入學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10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9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10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109 學年度博士班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系所	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班)
學費	40,908
雜費	9,00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546
學生活動費	500
合計	51,961

(二)說明：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第二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2. 平安保險費：109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台幣 1,192 元，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台幣 1,092 元，每學期為新台幣 546 元。
3. 學生活動費：
 - (1)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用於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 (2)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 (3)109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109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4. 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文薈館(第五宿舍) 單人房	22,000
文薈館(第五宿舍) 二人房	18,000

附註：

- (1)住宿費用半年計價一次，第一學期為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計 6 個月，第二學期為每年 2 月至當年 7 月計 6 個月。
- (2)博士生住宿費收費依「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壹、口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 三、口試流程：
 -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或請聽從口試場地工作人員指示。
 - (三)口試開始。
 - (四)口試結束。
- 四、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四、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工作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口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樹德科技大學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條)，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報名費相關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條)、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_1.0 版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金融機構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碩士)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就 讀 學 校 (請填學校全銜)													
現 就 讀 系 所 年 級	_____系所_____年級												
備 註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9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身分別	博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需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四項（簡章第 10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委 託 書

附表三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作業

☐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報到作業

☐ （請說明）_____

特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請提供身份證件正本查驗）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 託 人(簽名)	

被委託人（請出示身份證件正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四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報考身分別：博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別：人類性學研究所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10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20 頁，共 23 頁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附表五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博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附表六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博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申請人簽名	110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10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七

報考身份別	博士班一般生		准考證號碼	請先上網報名取得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人類性學研究所博士班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 請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申請期限：請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 本表及應繳文件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結果(系所主管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	審查通過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	審查未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圖例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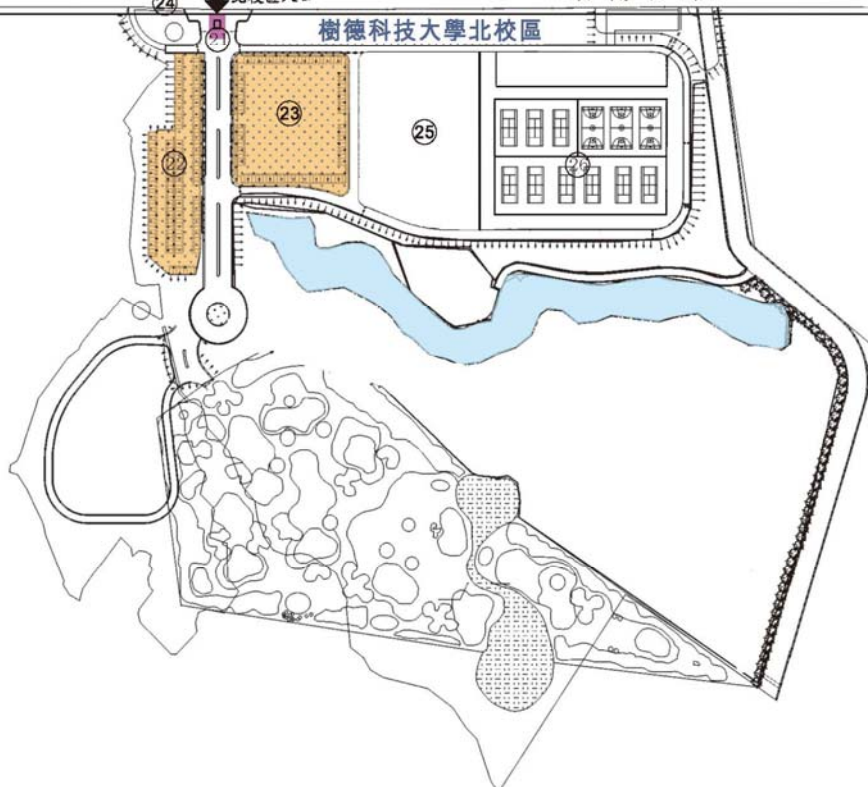
- ①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② 行政大樓(表藝系、休運系、餐旅系、行政處室、進修部及推廣中心)
- ③ 橫山創意基地(藝管系)
-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電競學程、應設所、建室所、美髮學程、輸出中心、公共事務處)
-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NPO發展中心、電算中心、社工學程)
- ⑥ (空橋區)
- ⑦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系、金融系、企管系、流通系、休觀系、行銷系、會展系)
- ⑧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⑨ 貳姿樓(餐廳、7-11超商、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⑩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⑪ 文菁館(住服組、課服組、樹德書城、餐廳、體適能中心)
- ⑫ 南校區警衛室
- ⑬ 東側機車停車場
- ⑭ 西側機車停車場
- ⑮ 道南機車停車場
- ⑯ 公車候車亭
- ⑰ 汽車停車場
- ⑱ 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
- ⑲ 貳姿樓草坪
- ⑳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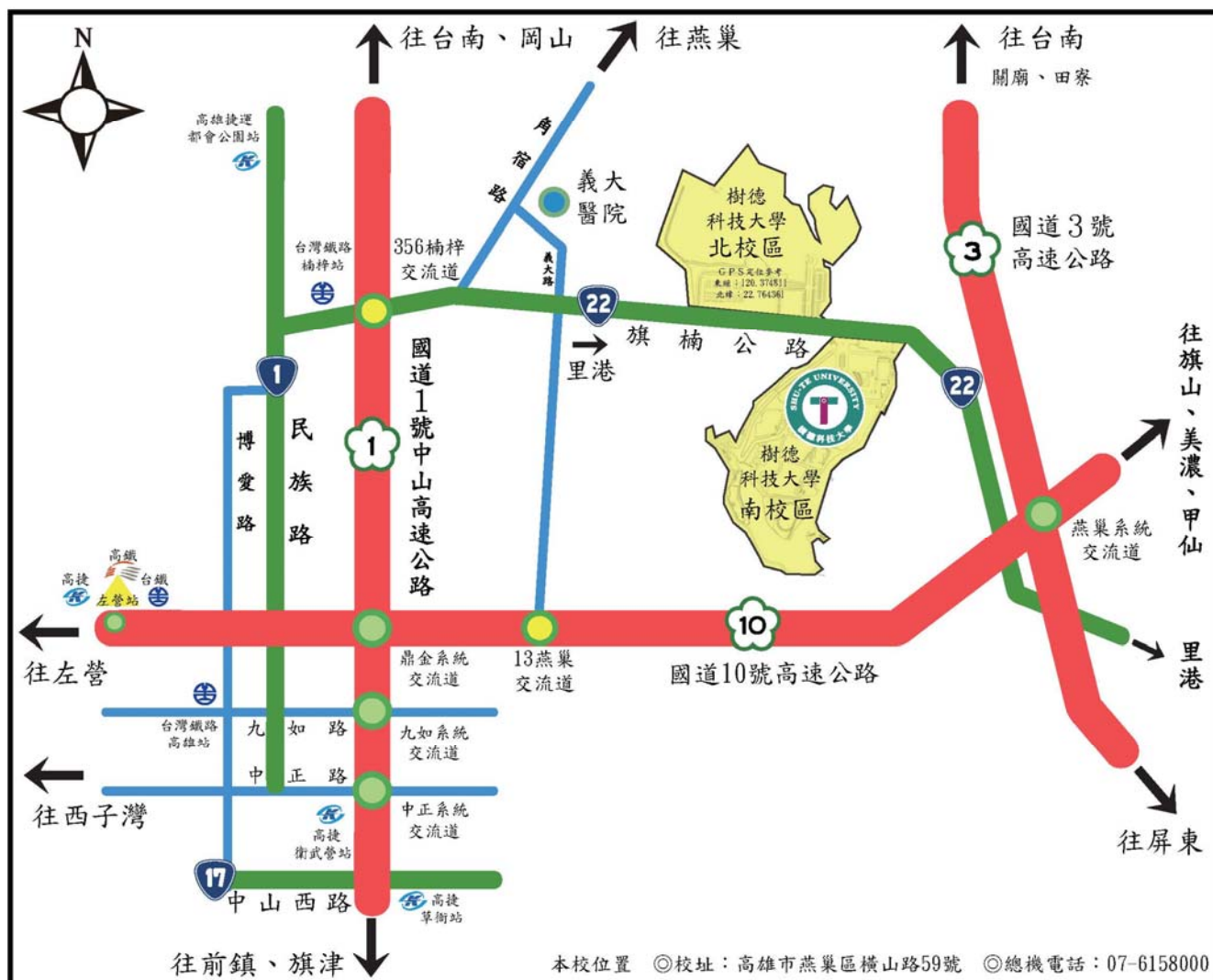
往旗山 南校區入口 北校區入口 旗楠公路 往楠梓

北校區

- ⑳ 北校區警衛室
- ㉑ 機車停車場
- ㉒ 汽車停車場
- ㉓ 公車候車亭
- ㉔ 壘球場
- ㉕ 網球場
- ㉖ 排球場(北)
- ㉗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站。
 - 二、高雄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家樂福→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 七、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歡迎各位師生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件「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及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